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收回商丘市梁园区回中棚户区改造项目(盛世龙城·一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梁园区平原街道办事处回中棚户区改造项目(盛世龙城·一期)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为实施商丘城市规划,盘活存量土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快市区旧城改造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七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三条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商丘市梁园区回中棚户区改造项目(盛世龙城·一期)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商政文〔2022〕210号)批准,我局决定收回位于梁园区平原

街道办事处商丘苏地置业有限公司以西、商丘市天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东、民主西路以南、飞天路以北范围内土地面积45614.585平方米(合68.422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人名单、土地面积及国有土地

(单位)到商丘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下达之日起60日内向商丘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商丘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联系人:孙慧明 朱永伟
联系电话:0370—2585003 2292670
附件:收回梁园区回中棚户区改造项目(盛世龙城·一期)用地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详单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月19日

收回商丘市梁园区回中棚户区改造项目(盛世龙城·一期)地块范围内土地使用权详单

项目名称:天合·盛世龙城(一期) 项目所在辖区:梁园区平原街道办事处 四至:东至商丘苏地置业有限公司、西至商丘市天阳置业有限公司、南至飞天路、北至民主路 宗地61户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²)	土地证号	备注
1	商丘市回民中学	国有	教育	42666.875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豫(商)划拨(2009年)第0012号	
2	张振芝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757)	
3	赵丁九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759)	
4	苗守正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760)	
5	阮克强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762)	
6	刘 萍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764)	
7	谢登魁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766)	
8	王润明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767)	
9	韩守习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768)	
10	李绍华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771)	
11	刘凤林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772)	
12	侯振东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773)	
13	李 立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775)	
14	葛政策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776)	河南省商丘商业学校等40户(7号楼) 商政文(2009)64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商丘市回民中学作为教育用地的批复
15	代新黎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778)	
16	范春梅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781)	
17	刘 霞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782)	
18	杨新华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783)	
19	刘 超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785)	
20	刘振彪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786)	
21	陈建国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787)	
22	房桂芝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791)	
23	董克林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792)	
24	盛淑荣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799)	
25	夏 刚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803)	
26	侯贤良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804)	
27	宋水利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594)	
28	梁先慧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595)	
29	宗祥华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596)	
30	阮家顺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598)	
31	韩建军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599)	

序号	土地权利人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m²)	土地证号	备 注
32	郝七一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600)	
33	王桂云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601)	
34	阮小琴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602)	
35	宋彩杰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604)	
36	詹 玉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605)	
37	翟立文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606)	
38	刘向阳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612)	
39	李守良	国有	住宅	64.763	商国用(2003)字第(5613)	
40	张全亮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616)	
41	庞进丽	国有	住宅	51.768	商国用(2003)字第(5618)	
42	徐 楠	国有	住宅	25.508	商国用(2003)字第(5624)	
43	李新启	国有	住宅	36.201	商国用(2003)字第(5626)	
44	杨心恒	国有	住宅	36.201	商国用(2003)字第(5628)	河南省商丘商业学校等20户(9号楼) 商政文(2009)64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商丘市回民中学作为教育用地的批复
45	路传义	国有	住宅	25.508	商国用(2003)字第(5630)	
46	申 强	国有	住宅	25.508	商国用(2003)字第(5631)	
47	李秀荣	国有	住宅	36.201	商国用(2003)字第(5634)	
48	刘玉兰	国有	住宅	36.201	商国用(2003)字第(5636)	
49	贾德育	国有	住宅	25.508	商国用(2003)字第(5637)	
50	唐宇明	国有	住宅	25.508	商国用(2003)字第(5639)	
51	胡新斋	国有	住宅	36.201	商国用(2003)字第(5640)	
52	张修廷	国有	住宅	36.201	商国用(2003)字第(5641)	
53	姜 楠	国有	住宅	25.508	商国用(2003)字第(5643)	
54	孙芳芝	国有	住宅	25.508	商国用(2006)字第(3792)	
55	郭效法	国有	住宅	36.201	商国用(2003)字第(5646)	
56	李广玉	国有	住宅	36.201	商国用(2003)字第(5648)	
57	李传真	国有	住宅	25.508	商国用(2003)字第(5650)	
58	姚玉民	国有	住宅	25.508	商国用(2003)字第(5651)	
59	刘坤云	国有	住宅	36.201	商国用(2003)字第(5973)	
60	贺永胜	国有	住宅	36.201	商国用(2003)字第(5974)	
61	潘一静	国有	住宅	25.508	商国用(2003)字第(5975)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拟收回商丘市梁园区向阳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中濠二期·万尚广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为实施商丘城市规划,盘活存量土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快市区旧城改造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十三条和《国务院关干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之规定,拟报请商丘市人民政府收回位于梁园区前进街道办事处归德路以西、郑州铁路局局线路车间以东、陇海铁路以南、站前路以北范围内向阳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中濠二期·万尚广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25091.045平方米(合37.6366亩),净面积为14683.882平方米(合22.0258亩)。2014年9月9日,根据《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郑徐客专高铁建设梁园段道南配套设施及路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的决定》(商梁政〔2014〕22号)文件决定对包含上述宗地四至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2017年8月17日经《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全省2018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豫保安居办〔2017〕46号)文件批准列入2018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

经调查,该宗地范围内有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的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不动产证号为豫(2020)商丘市不动产权第0014947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授权经营,用途为铁路用地,面积为611690.890平方米(合917.5363亩),其中,梁园区前进街道办事处向阳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中濠二期·万尚广场)占用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面积25091.045平方米(合37.6366亩),拟收回宗地面积为25091.045平方米(合37.6366亩),拟收回土地位置、面积及界址以土地登记权属定界图四至为准(如有遗漏,相关权利人可在公告期限内申请登记,逾期不办理,视为自行放弃)。

相关权益人对政府收回上述土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如有异议,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有关书面材料。逾期没有提出异议,将报请商丘市人民政府依法收回上述土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据城市规划用途,公开挂牌出让。

联系地址: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联系人:朱永伟 翁红杰

联系电话:0370—3125137 2563777

2023年1月19日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拟收回商丘市梁园区向阳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161号院)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为实施商丘城市规划,盘活存量土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快市区旧城改造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十三条和《国务院关干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之规定,拟报请商丘市人民政府收回位于梁园区前进街道办事处向阳景苑以西、站前路铁路公寓以东、陇海铁路以南、站前路以北范围内向阳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161号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4556.702平方米(合6.8351亩),净面积为3672.276平方米(合5.5084亩)。2017年8月17日经《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全省2018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豫保安居办〔2017〕46号)文件批准列入2018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2018年4月28日,根据《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向阳社区(老万里汽车站和站前路161号院)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的决定》(商梁政〔2018〕32号)文件决定对包含上述宗地四至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

经调查,该宗地范围内有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的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不动产证号为豫(2020)商丘市不动产权第0014947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授权经营,用途为铁路用地,面积为611690.890平方米(合917.5363亩),其中,梁园区前进街道办事处向阳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161号院)占用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面积4556.702平方米(合6.8351亩),拟收回宗地面积为4556.702平方米(合6.8351亩),拟收回土地位置、面积及界址以土地登记权属定界图四至为准(如有遗漏,相关权利人可在公告期限内申请登记,逾期不办理,视为自行放弃)。

相关权益人对政府收回上述土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如有异议,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有关书面材料。逾期没有提出异议,将报请商丘市人民政府依法收回上述土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据城市规划用途,公开挂牌出让。

联系地址: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联系人:朱永伟 翁红杰

联系电话:0370—3125137 2563777

2023年1月19日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拟收回庄周大道工程项目占用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为实施商丘城市规划,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我局拟报请商丘市人民政府收回位于梁园区李庄镇曹楼村,东至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西至文雅台路,南至庄周大道,北至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28507.612平方米(合42.7614亩),土地净面积为27700.910平方米(合41.5514亩)。2017年7月17日,经《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关于梁园区道路、绿地公园等基础设施建设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的决定》(商梁政〔2017〕24号)决定对包含该地块四至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该项目于2017年8月28日经《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商丘市庄周大道(商都大道~希望大道)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商发改设计〔2017〕37号)批复立项实施。

经调查,该宗地范围内有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1宗单位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2013年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证号为商国用(2013)第227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登记面积为625763.239平方米(合938.6449亩),其中,庄周大道工程项目占用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面积27700.910平方米(合41.5514亩)。拟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27700.910平方米(合41.5514亩)。拟收回土地位置、面积及界址以土地登记权属定界图位置四至为准。

相关权益人对政府收回上述土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如有异议,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有关书面材料。逾期没有提出异议,将报请商丘市人民政府依法收回上述土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据新的城市规划用途,盘活利用。

联系地址: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联系人:朱永伟 马宏

联系电话:0370—3125137

2023年1月19日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拟收回商丘市梁园区向阳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向阳景苑)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

为实施商丘城市规划,盘活存量土地,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加快市区旧城改造步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十三条和《国务院关干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之规定,拟报请商丘市人民政府收回位于梁园区前进街道办事处人民路以西、站前路161号院以东、陇海铁路以南、站前路以北范围内向阳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向阳景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5834.320平方米(合8.7515亩),净面积为2750.447平方米(合4.1257亩)。2014年9月9日,根据《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政府关于对郑徐客专高铁建设梁园段道南配套设施及路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的决定》(商梁政〔2014〕22号)文件决定对包含上述宗地四至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2017年8月17日经《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全省2018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豫保安居办〔2017〕46号)文件批准列入2018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

经调查,该宗地范围内有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的1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办理了不动产权证,不动产证号为豫(2020)商丘市不动产权第0014947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授权经营,用途为铁路用地,面积为611690.890平方米(合917.5363亩),其中,梁园区前进街道办事处向阳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向阳景苑)占用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面积5834.320平方米(合8.7515亩),拟收回宗地面积为5834.320平方米(合8.7515亩),拟收回土地位置、面积及界址以土地登记权属定界图四至为准(如有遗漏,相关权利人可在公告期限内申请登记,逾期不办理,视为自行放弃)。

相关权益人对政府收回上述土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如有异议,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有关书面材料。逾期没有提出异议,将报请商丘市人民政府依法收回上述土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据城市规划用途,公开挂牌出让。

联系地址: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联系人:朱永伟 翁红杰

联系电话:0370—3125137 2563777

2023年1月19日